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班級整潔項目競賽實施要點

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、全文 3 點

一、目的：改進學校環境衛生，消除髒亂，維護校園整潔，進而培養學生勤勞之優良風尚，以乾淨的學校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造成乾淨的社會和乾淨的國家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一般規定：

1、競賽編組依年級區分為三組，同年級各班互相競賽。

2、競賽項目：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。

3、清潔區域範圍為本校各年級各班教室內外，及校園內外分配之公共區域。

(1) 各班級負責該班教室內外及分配公共區域之清潔。

(2) 花圃之花草樹木整剪工作。

(3) 各學生廁所由分配班級打掃。

(4) 各班清潔區域劃分由衛生保健組於每學年開始前分配之。

4、清潔區域劃分：

5、要求事項：

(1) 各班級每週排定清潔輪值表，註明座號、姓名及工作項目，並留存導師備查。

(2) 每學期從開學第一日起至學期結束之日止每日打掃，考試期間亦應照常清掃不得藉故停止。

(3) 清潔時間：由學務處衛生組另行公告。

(4) 必要時得利用下午下課時間或班會、課外活動時間加強之。

(5) 學生應養成不亂丟紙屑、雜物、及見紙屑、雜物隨手投入垃圾箱的良好習慣。

(二) 評分人員與督導：

1、值日導師

(1) 輪值表由衛生組排定，輪值前一日向學務處領取評分表夾，評定輪值當日該年級各班教室內外、走廊之清潔。

(2) 輪值老師應於當日放學前，將評分表夾送回學務處。

2、評分學生：

(1) 評分學生由衛生糾察擔任，輪值表由業務承辦教官負責排定。

(2) 評分學生值勤時間：由學務處衛生組另行公告。

(3) 評分學生於值勤期間，免參加晨讀、朝會，因故無法服勤者，應事先報備。

(4) 負責次週值勤之學生，依學務處衛生組公告時間，向學務處報到，實施職前講習，並領取評分表夾。

(5) 請於每日第 7 節下課前，將評分表送回學務處。

3、衛生組長、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，負責督導班級清潔工作，每日做不定期檢查，隨時督導改進。

(三) 整潔競賽評分計算標準：

1、教室內外：

(1) 桌椅、講臺是否排列整齊？

(2) 門窗、黑板及黑板溝槽是否清潔？

- (3) 打開窗戶是否推至中央？
- (4) 清潔工具是否放置定位或排列整齊？
- (5) 垃圾是否清理？
- (6) 地面是否清潔？
- (7) 走廊是否清潔？
- (8) 牆壁是否清潔？

2、公共區域：

- (1) 地面是否清潔？
- (2) 水溝是否乾淨？
- (3) 樹下、花圃是否清潔？
- (4) 樓梯、樓梯間是否清潔？

(四) 給分標準：特優 5 分、優等 4 分、良好 3 分、可 2 分、尚可 1 分、需改進 0 分。

(五) 成績計算與公佈：

1. 評分時間：由學務處衛生組公告，逐日評定各班成績。每日統計後公布。
2. 值日導師與評分學生所評成績之總和，即為各班該週之總成績。
3. 前日公佈之缺失，若當日仍未改善者；則另扣該班當日總和成績五分。

(六) 獎懲規定：

- 1、各年級以班級為單位競賽成績，每週列為前三名者，由校長頒發獎狀，以示榮譽。
- 2、全學期成績評定列為各年級前三名之導師及輔導教官，由衛生組分別簽請獎勵。
- 3、各年級競賽全學期總成績列該年級倒數六名之班級，優先列入寒、暑假返校打掃班級。

三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或修正之。